

宝隽钱塘肆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之一（2026 年 06 月）

补充协议编号：XZTG2022HT00178B-BC1-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宁波宝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了《宝隽钱塘肆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已生效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以下合称“原合同”），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做出补充约定。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一条 调整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

A. 原“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原表述：

“（二）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混合类。”

修改后的表述为：

“（二）私募基金的产品类型：权益类。”

B. 原“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四）投资限制”中增加：

“1、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资产的 80%。已投资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后续序号顺延。

第二条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前如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赎回基金份额，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日（如有）或在固定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固定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如有）及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

公告或通知为准，托管人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负责监控。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5:00 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约定认可的形式通知外包服务机构（如有）。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如涉及对基金合同进行了重大变更或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及时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报送相应材料，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效力

1、本补充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本补充协议；
（2）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补充协议扫描件并确认；

（3）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补充协议生效公告》扫描件（该公告需包括基金管理人承诺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本补充协议、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真实有效，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并确认；

当满足上述条件后，本补充协议生效时间以基金托管人收到全部补充协议扫描件、《补充协议生效公告》扫描件并确认之日和《补充协议生效公告》扫描件载明的协议生效日孰晚的日期为准。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具体要求及时将全部补充协议原件送交至基金托管人，并保证原件与扫描件一致，如因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补充协议生效日至原合同终止日。

5、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有效补充和修改，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相冲突或不一致之条款，均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执行。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仅用于合格投资者查看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购买本基金，且采取纸质合同形式签署本补充协议的（此情形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简称“特定投资者”），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前，应当充分履行注意义务，扫描本补充协议签署页二维码，通过私募基金法律文件验证小程序（以下简称“文件验证小程序”）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确认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补充协议内容的一致性。确认一致时，特定投资者应当按本补充协议要求规范签署本补充协议。确认不一致时，特定投资者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实情况并拒绝签署内容不一致的纸质补充协议。为免歧义，当特定投资者已签署的补充协议（包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送交的补充协议扫描件及原件）与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时，无论特定投资者是否扫描本补充协议签署页二维码，**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文件验证小程序上展示的关于本基金的补充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文件验证小程序通过采集特定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其短信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身份验证完成后，特定投资者同意在文件验证小程序上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特定投资者本人的行为。特定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前述身份信息，并承担因前述身份信息泄露所导致的一切风险。

3、文件验证小程序二维码仅在纸质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文件签署页上添加，电子基金合同补充协议文件签署页可不添加该二维码。

仅用于合格投资者查看

本页无正文，为《宝隼钱塘肆号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之一（2026年06月）（补充协议编号：XZTG2022HT00178B-BC1-）》的签署页：

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基金管理人已充分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如有））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自愿承担签署本补充协议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宁波宝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